

联合国 大会

UN LIBRARY

DEC 8 1977



COLLECTION

Distr.
GENERAL

A/32/406
6 December 197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

第三十二届会议
议程项目 117

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奥恩·哈索内赫先生（约旦）

一、导言

1. 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31/101 号决议的规定，经将题为“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2.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，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它的议程，并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。
3. 十一月二十一日，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上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提出了委员会的报告。¹
4. 在十一月二十一日、二十二日和三十日第五十一、五十二和五十九次会议上，第六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。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 (A/C. 6/32/SR. 51, 52 和 59) 载有各代表在审议该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。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二届会议，补编第 26 号》(A/32/26)。

二、提案

5. 十一月三十日，在第五十九次会议上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塞浦路斯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（A/C. 6/32/L. 12）。

6. 在同一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/C. 6/32/L. 12（见下文第7段）。

三、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：

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

大会，

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，²

1. 接受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6 段中的建议；

2. 决定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2819 (XXVI) 号决议，继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，以便更经常地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项，并请秘书长对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；

3. 决定将题为“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。

²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二届会议，补编第 26 号》（A/32/26）。